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包民一初字第00743号

原告：王志平。

被告：张国炳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志平诉被告张国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王志平于2015年1月14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张国炳银行存款1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原告王志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冻结被告张国炳银行存款1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判员　史　芸

二O一五年元月二十日

书记员　阮继贤